

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电子商务专业实训室建设及技术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5年4月25日



甲方：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欣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项目名称：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电子商务专业实训室建设及技术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18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罗财公开招标-2025-18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中《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798638 元

大写：柒拾玖万捌仟陆佰叁拾捌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费用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 50 %。

第六条 交货与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2. 交货地点：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3. 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设备交给甲方。

4.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之日起叁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河南欣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15年4月5日

附件：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1	直播实训一体化终端	大娱号 ZBJ01	1	台
2	导播操控面板	大娱号 DB100	1	套
3	抠像套装	欣然定制	1	套
4	补光灯套装	神牛 SL300	2	套
5	电容麦声卡套装	大娱号 TM8	1	套
6	直播工作站	联想 Think Station P3	2	套
7	监看大屏	创维 65A3F	1	套
8	4K高清采集卡	数魅 VC10Pro	1	套
9	直播像机1	索尼 ZVE10	1	套
10	直播相机2	佳能 R5 RF20-70 套装	1	套
11	直播摄像机	索尼 PXW-Z280V	1	台
12	相机稳定器	大疆 RS4 标准版	1	套
13	直播电源	绿巨能 LJN-SMJ001	1	套
14	相机配套散热器	绿巨能 CR001	1	套
15	桌面手机支架	欣然定制	1	套
16	三脚架	云腾 VT-888	6	个
17	落地直播环形灯	欣然定制	6	套
18	无线领夹麦克风	猛玛 lark m1	6	套
19	移动直播终端	VIVO S20	5	套
20	云台稳定器	大疆 Osmo Mobile 7P	1	套
21	无线移动录播主机	希沃 SV50	1	台
22	导播系统	希沃移动录播导播系统 V4.0	1	套

23	视频处理系统	希沃移动录播视频处理系统 V4.0	1	套
25	云台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希沃无线云台图像处理系统 V4.0	3	套
26	无线麦克风	希沃 AC51	1	台
27	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希沃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V4.0	1	套
28	移动直播平台	希沃 PA50	1	套
29	移动录播箱	希沃三个课堂校级应用管理平台 V3.0	1	台
30	直播桌椅	欣然定制	2	套
31	陈列柜	欣然定制	1	项
32	AI直播职业技能实训系统	大娱号互联网营销技能综合实训平台 V3.0	1	项
33	实训主机	联想 Think CentreM760T	20	台
34	路由器	华硕 BE88U	1	台
35	移动网络终端	中兴 U50 Pro	1	台
36	地面处理	欣然定制	80	平方
37	强弱电改造	欣然定制	1	项
38	系统集成服务	欣然定制	1	项

